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許 順 發	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齊瑞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永欽耀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德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福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擔任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經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具有會計師專業證照及財務、稅務、商務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陳 建 全	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問責委員會委員。並擔任美尚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聯陳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登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人。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楊 天 祐	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桂田集團飯店事業部營運執行長。曾擔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協理。具有多年金融業資歷背景，且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稅務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於 113.05.13 股東會補選新任。

審計委員會主要重點職權審議事項如下：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 委任簽證會計師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財務部

評估日期:113年8月7日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周銀來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

為有效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11.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	
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	
16. 會計師是否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	
17. 會計師是否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	
18. 會計師是否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評估結果:

經評估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慮。

● 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情形	公司對 獨立董事 意見處理
第三屆 第十次 113.02.19	追認事項： -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之查核週期。 -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修訂本公司「興櫃一般版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案。 - 訂定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案。 討論事項： -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案。 -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 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修訂案。 - 提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訂案。 - 提報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 ESG 相關投資執行報告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13.04.02	討論事項： - 變更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由現行新台幣 39 億元提高為新台幣 90 億元整。 - 修訂本公司章程。 -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13.05.13	追認事項： -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修訂本公司「債券部業務授權管理辦法」及「債券部買賣債券風控管理辦法」案。 討論事項： -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權、除息基準日案。 - 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暨主辦會計異動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13.08.07	追認事項： -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派任案。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情形	公司對 獨立董事 意見處理
	1. 購買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2. 審查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3.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6. 修訂本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 促銷活動管理辦法」案。 7. 訂定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規範」案。 8. 修訂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案。 9.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0. 提報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 ESG 相關投資執行案。 1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13.09.20	討論事項： 1.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暨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13.11.12	追認事項： 1.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編製及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3.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執行案。 4. 提報本公司「114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 5.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6. 修訂本公司「興櫃股票推薦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